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公益檔期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0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30154921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
；並自即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小巨蛋、臺北和平籃球館公益檔期、臺北大巨蛋體育館回饋檔期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本府專用檔期審查，設立臺北市政府公益檔期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文化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

（二）受審議場館營運單位代表。

（三）體育、教育及藝術文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前項第一款人數至多四人，第二款人數為一人，第三款各領域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

三、本會之任務：審查臺北小巨蛋、臺北和平籃球館公益檔期、臺北大巨蛋體育館回饋檔期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本府專用檔期。

四、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

五、本會委員有關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受雇人、代理人、輔佐人者等。
- (四)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六、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文化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